

广州大学文件

广大〔2018〕181号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 —广州市教育局创建国家教师教育 创新实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州大学—广州市教育局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方案》业经2018年校党委常委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广州大学

2018年11月14日

广州大学—广州市教育局 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方案

为了做好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广州大学“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项目（粤高教函〔2018〕53号）工作，更好地履行学校在服务地方、促进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中的使命和责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教师队伍建设的战略部署和广东省教师教育改革系列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教育思想，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等五部委所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大学建设方案》及《广州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全力推进“四个回归”，针对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与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基于互联网+的背景，立足广州地区基础教育发展实际，以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为契机和载体，全面推进和深化教师教育改革与创新，全力打造有品质的教师教育，全面提升教师教育质量和水平，服务广州基础教育的水平，促进广州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

二、建设目标

（一）总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的思想和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为指引，以广州大学-广州市教育局-中小学（含幼儿园）合作共建的教师教育共同体为依托，秉承合作、共享、开放、创新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广州大学的教师教育和教育科学研究服务地方基础教育的优良传统和综合优势，以培养有广州大学特色的新师范人才为目标，全面推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构建教师教育的完整体系，探索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为广州乃至广东基础教育培养师德优良、专业基础扎实、爱体育、懂艺术、能力发展性强的高素质创新型教师；形成一批国内一流，有影响、有特色的师范专业；进一步夯实广州大学作为广州地区和广东基础教育重要师资基地，努力将实验区建成省内一流、国内知名，融职前教师培养、职后教师培训、合作教研、教育改革和教育服务于一体、综合性的教师教育改革与创新基地；使学校更好地为广州和广东乃至全国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全国示范作用的教师教育、研究和培训中心，为我国教师教育发展贡献广州方案、广州智慧。

（二）具体目标

1. 建立“政府-高校-中小学（含幼儿园）”三位一体的教师教育共同体，打造广州大学教师教育协同育人的管理新机制。

以广州市教育局为主导，广州大学为主体，广州各区教育局

和部分中小学（含幼儿园）积极参与，共同创建三位一体的教师教育共同体。不断深化共同体合作内涵，构建协同育人的管理平台和机制。通过协作培养、协同研究、协同建设课程、教师资源和课程共享等路径探索协同育人新模式。成立教师教育联合领导小组和项目合作委员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高校、地方政府与中小学（含幼儿园）之间的长效协同机制，开展定向招生、定制培养、定制培训和定向就业等探索，使实验区成为广东乃至全国教师教育管理机制改革的创新区，总结凝练教师教育的广州经验、广州智慧。

2. 深化师范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构建广大底色的新师范人才培养模式。

以培养广大底色的新师范人才为目标，把教师教育专业办成精品和有特色，进一步优化教师教育的顶层设计。吸纳教育管理部门和中小学（含幼儿园）人员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研制，构建体现《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专业认证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等文件要求，彰显广东新师范建设方案精神，蕴涵广州大学人才培养特色的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强化新师范人才的五大核心专业能力（课堂教学能力、教学研究能力、学生发展指导能力、课程建设能力、教育信息技术运用能力），凸显“视野开阔、爱体育、懂艺术、能力发展性强”的广州大学人才底色。

全面推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明确卓越教师培养目标和

规格，构建“专业+特长”的职前教师教育课程体系；稳步推进学分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满足学分制要求的主辅修制度和选课制度；实施师德养成教育工程，探索全程式、渗透性师德教育模式；加强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以课程为载体，以课堂教学和课外拓展活动改革为路径，以教师队伍建设、教育实践平台建设和课程资源建设为保障，构建以学生为中心、蕴涵广州大学特色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强调学生的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保障人才培养质量。遴选聘任中小学幼儿园及特教学校的一线优秀教师参与本科教学；建立教师教育专业实践课程群，构建含教学观摩、学校体验、案例教学、主题研讨、探究反思等环节的全程实践教学体系，丰富教育教学实践的形式和内容；深化教师教育的教学评价改革，突出评价的过程性和引领性。

根据实际需要，力争每年为广州市和广东省定向培养一批优秀本科毕业生。重点加大对特殊教育、学前教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的人才培养力度，建设5-6个有影响、有特色的国内一流师范专业。

3. 加强学校的教师培训学院、教师教育指导中心、教育学院（师范学院）等机构建设，发挥它们的独特作用，促进教师的职前培养与职后发展培训的有机衔接。

以组织机构和规范制度建设为抓手，建立促进教师教育职前职后有机衔接的保障机构。做好广州大学教师教育指导中心和教

师教育技能训练基地的建设，发挥中心和基地在教师教育中的指导作用。

加强教师培训学院的建设，发挥培训学院在职后培训中的组织管理和实施作用。与教育局合作，不断创新培训模式，做好为广州市基础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培训各类骨干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的相关工作，努力把教师培训学院打造成为广东省一流的教师职后培训中心。

加强教师教育的理论研究工作，进一步发挥教育学院（师范学院）在教师教育研究和教学理论教育中的引领作用，勇于理论创新，不断进行教育改革实践，形成教师教育新思想、新经验、新理论。

对接地方需求，进一步扩大、深化与韶关、肇庆、河源等省内其他师范类院校联合培养教育硕士的路径。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师资培训工作计划安排，每年为广州市基础教育培训一批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每年为广州市基础教育培养和输送一批优秀教育专业硕士和研究生。

4. 强化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建设一批优秀的教师教育发展学校。

加强教师教育专业课室、微格训练室等实施建设，三年内建成多间教师教育智慧课室，为师范专业教学改革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和设施。

做好教师教育发展学校的建设，不断强化合作育人、实践育

人的路径。在市教育局支持下，创建不同类型的教师教育发展学校 50-60 所，其中高水平教育实践基地学校约 30 所、教师发展创新学校约 20-30 所。发挥教师发展学校在师范生实习、教师职后培训、优秀中小幼教师在高校承担兼职导师、名师引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5. 加强教师教育课程、教材及信息化资源建设。

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微课程和慕课，组织学科教育专业教师共同研发教材。打造教师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创建交互性强、便于应用的多样化课程资源，包括案例库、试题库、素材资源库、作业系统、自测系统等资源；建立同步课堂、教育实习远程指导工作坊及其他学习资源共享平台，为混合型学习模式的建构提供资源和技术支撑。推动教师培养由传统教学方式向混合式教学转变，推动线上学习与线下教学相衔接，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相整合。

力争三年建成 10 门以上优质教师教育课程，打造多门省级在线课程。

6. 联合开展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的重大课题的研究，开展名师面对面活动，形成互容共生的教师教育学习共同体。

采用课题招标的方式，发布多个基础教育改革重大课题，推动高校教师与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合作开展系统化的教学改革研究，促进大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

更新基于学科方向划分教师团队的传统管理观念，促进不同

学科间、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间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以老教师指导青年教师以及选派青年教师赴境内外名校观摩访学、深入教师发展学校实践锻炼等形式，促进教师实现持续专业发展。探索建立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与聘用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兼职教师的实践育人协同机制。

常态化开展顶岗实习支教、置换脱产研修、试点免费师范生培养、农村教师教育硕士培养等工作，输送高质量教师。

每年主办教育名师面对面 20 场左右，每个师范专业每学期聘请 3-5 名教师参与专业课程的兼职教学或实践指导。

三、建设路径

（一）建设思路

以培养有广州大学底色的新师范人才、提高职前职后教师教育质量为导向，基于互联网+背景，构建教师教育完整体系；深化教师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政府-高校-中小学（含幼儿园）”三位一体的教师教育共同体；聚合共同体多方力量，打造开放、合作、共享、专业的教师教育和培训、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共享信息中心和交流平台；强化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探索与推进多层次的协同育人路径；创建教师发展示范学校，积极探索示范学校引领辐射、实验学校整体提升的路径；加强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领域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创建互容共生型实验区教师教育协同发展文化。

（二）具体路径

1. 加强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创新师范人才培养的新模式。以师范专业认证为抓手，以培养“四有好教师”的综合素养和五大核心能力为目标，加强拔尖型人才和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实施，构建“专业+特长”的职前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以课堂教学和课外拓展活动改革为路径，以教师队伍建设、教育实践平台建设和课程资源建设为保障，实施以学习者为中心、蕴涵广州大学特色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做好师范专业的认证工作；根据新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深化培养过程的改革，促进学生学科课程学习与教育课程学习、理论学习与实践研习的融通，确保人才培养的质量。

2. 构建问题导向的职后教师培训模式，不断提高教师职后培训成效和满意度。促进教师职前培养和教师职后培训一体，实现师范生本科、硕士、博士培养的系统化；基于“互联网+”的背景，按照“分层分类、个性服务”理念，以问题为导向，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集中培训与校本培训、教师合作学习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外地培训相促进的中小学教师（校长）职后继续教育模式，形成问题导向的职后教师培训模式。发挥综合性大学的办学优势，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教师培养和职后培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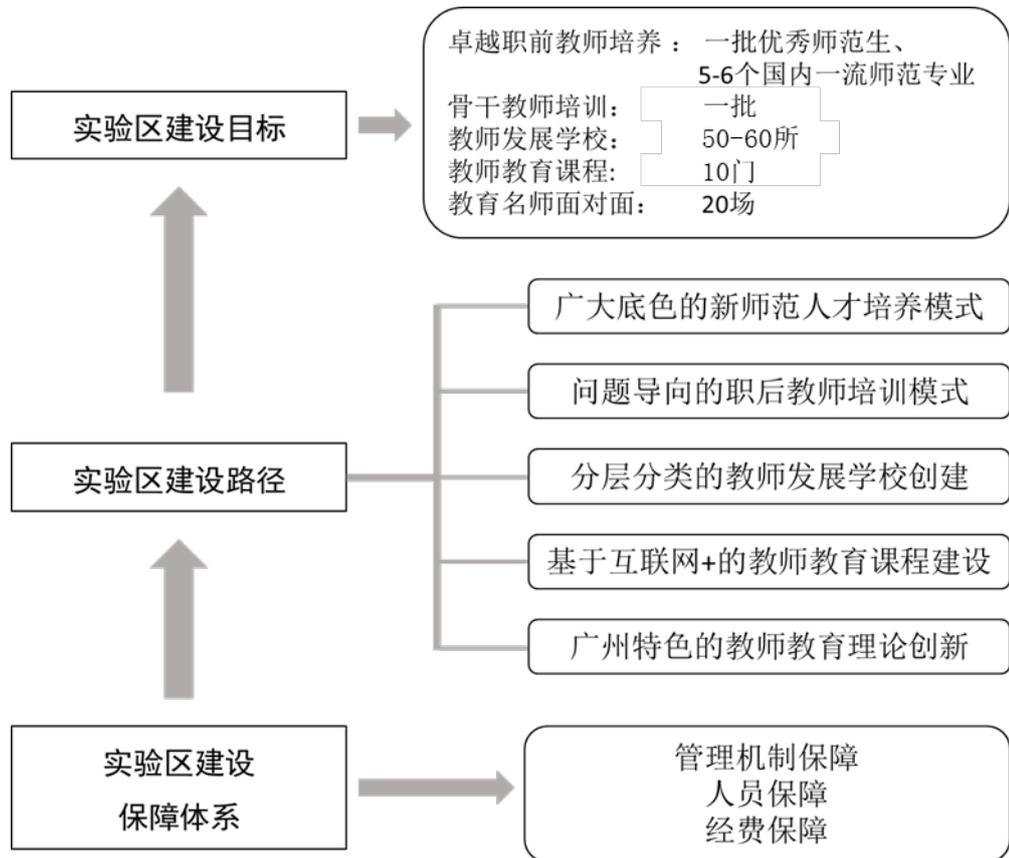
3. 加强校内外实践平台的建设，创建分层分类的教师发展学校。加强广州大学现有微格教学课室、教师教育综合技能训练中心的信息化设备更新和管理制度完善，努力实现实验室硬件的先

进性和软件资源的丰富性。创建教师教育智慧课堂，使传统课堂教学环境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为课堂教学的变革与创新提供新的思路和条件。推动智慧校园建设，构建教学云平台，支撑教学空间向课内外结合转变，借助信息技术，实现交互式、体验式、混合式教学。建立完善教师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的学习平台，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及信息化资源建设，打造开放、合作、共享、专业的教师教育和培训、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共享信息中心和交流平台。创建教师发展学校，教师发展学校分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学校、教师发展示范学校和教师发展改革创新学校三类，探索分层分类的教师发展学校的建设模式，努力将教师发展学校建成集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交互性教师专业发展三大功能于一体的实验区示范性基地平台。

4. 以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中的重要现实问题为导向，加强理论与变革性实践研究。围绕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方面的核心问题，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联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力争在教师教育改革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努力把广州大学建设成为省内名列前茅、具有岭南特色的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和教育理论创新基地。

5. 以促进实验区可持续深层发展为目的，加强实验区教师文化建设。聘请一批名师和名校（园长）担任广州大学教师教育专业的兼职主讲教师、实践导师和硕博士导师，合作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与学校发展等课题研究，形成一支由大学教师和中

小学（含幼儿园）教师共同组成的，师德高尚、教育情怀深厚、综合素质高、教育教学能力强的专业师资队伍，形成互容共生的教师教育学习共同体。



上图：广州大学-广州市教育局共建国家级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路径模型

四、建设阶段与具体任务

三年建设分为开始启动、试点探索、实施推进和验收总结四个阶段。各阶段的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第一阶段启动阶段（2018.03—2018.08）

1. 组建实验区联合领导小组，细化、论证建设方案。

2. 明确参与单位、参与人员，形成实验区教师教育共同体，明确共建单位及成员的职责，建立教师教育管理机制体制雏形（含组织机构建设与规范制度建设等）。

3. 完成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制。

第二阶段试点探索（2018.09-2019.07）

1. 完成第一期教师发展学校的申报遴选、建设方案论证及合作协议的签订等工作（2018年12月）。

2. 完成实验区联合攻关课题的申报、评审和立项工作（2018年12月）。

3. 实施2018年师范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学分制。

4. 研讨制定师德教育工程、课程体系创建、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教师教育实践课程群、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教育信息化资源及课程资源建设等的建设计划。完成10门省市教师教育优质课程的申报、遴选工作，并切实推进。

5. 推进校内教师教育综合技能训练中心、微格教学课室、教师教育智慧课堂等实践教学平台的建设（含设备更新、制度完善、有效利用等）；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初步形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合作活动体系。建成教师合作学习和研修的信息化共享平台，并有效运行。

6. 推进教师发展学校的建设，2019年7月开展建设经验交流，反思与小结建设的有效路径。完成第二期教师发展学校的遴选、建设方案论证、签订协议等工作。

7. 组织名师面对面活动，每月组织1-2场活动，分别在小学、

中学、幼儿园和特殊学校。

第三阶段实施推进（2019.08-2020.09）

实验区建设中中期小结，反思、研讨探索阶段的建设状况，诊断问题，提出改进与深化建设方案。

1. 研讨广大底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状况，进一步改进教学方法，推进人才培养改革的深化。

2. 总结和探讨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经验，积极推进专业认证。

3. 探讨和改进教师职后培训工作，提高培训工作成效。

4. 评估教师发展学校建设状况，反思校内外实践基地运行状况，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不断创造与凝练实践特色，推进教师发展学校工作的改进。

5. 研讨上一年度教师教育优质课程的建设状况，完善、深化精品课程、课程资源库建设，遴选5门新优质培育课程，共同推进。

6. 检查和反思教师教育改革和基础教育改革重点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加强项目管理，确保研究取得高水平成果。

第四阶段验收总结（2020.10~ 2020.12）

全面总结实验区建设状况，整理建设支撑材料，撰写总结报告，形成教师教育的“广州经验”，结项验收。

五、建设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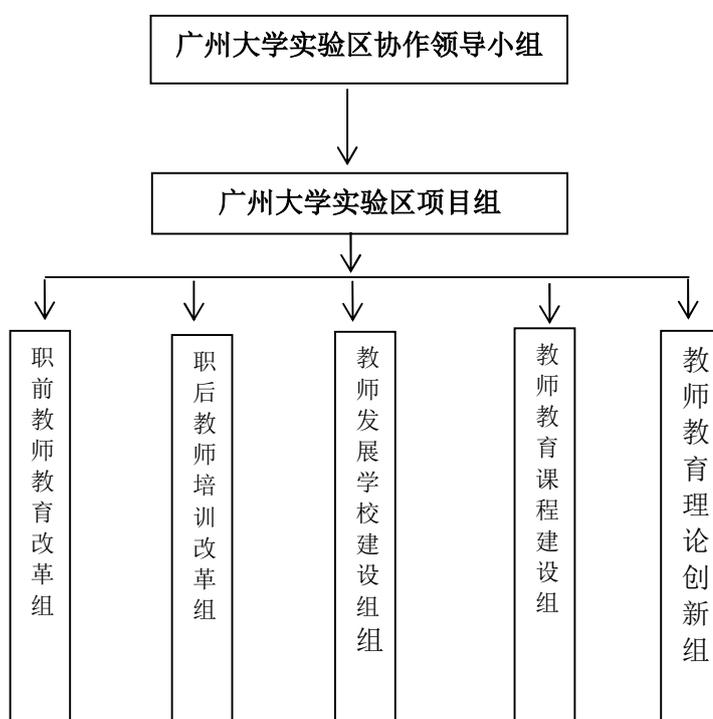
（一）加强领导，建立完善协同管理机制。

实验区建立协作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和协作执行小组，明确各自的职责，建立完善协同管理机制。

协作领导小组由广州大学与广州市教育局联合成立，由学校和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协助领导小组下设专门管理机构，在广州大学教务处和教育局师资处、高教处设立实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作领导小组是整个实验区的决策机构，通过召开联席会等形式对实验区重大建设事项进行决策，并通过实验区管理办公室实施各项决策，推进实验区建设。

实验区设五个协作执行小组，即：职前教师教育改革组、教师职后培训改革组、教学实践建设组、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组和教师教育理论创新组。各执行小组既有各自的工作重点，又通过现场研讨会、现代网络平台等形式，加强合作。



(附件：实验区建设协作领导小组和项目组)

(二) 加强投入，建立多层次的动力激发机制。

广州大学和广州市教育局从政策、制度、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教学条件建设与经费投入等方面保证对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的支持，建立多层面的制度体系。

进一步细化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并建立完善实验区内部管理条例。

广州大学加大部分专业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人才引进力度；深化教师的分类管理，在工作量计算、业绩考核等评价与管理方面充分体现师范教育工作特点；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

广州大学建立与完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挂职中小学（含幼儿园）的激励及强制机制，

完善大学教师与一线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

(三) 加强合作，探索形式多样的合作活动体系。

广州大学教师教育领域与广州市教育局及合作中小学（含幼儿园）有多年的合作基础，特别是在师范生实习支教、在职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将继续深化合作，建立更加长效的合作制度机制，探索更加丰富的合作活动形式。

(四) 加强计划和实施过程动态管理、评估。

共同研制整体建设规划，制定阶段性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商定并切实履行合作协议，加强实施过程动态评估，定期研

讨、交流，开展建设效益评估，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保障各项建设内容落到实处。

（五）加强实验区师资队伍建设，创建互容共生型实验区文化。

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秀、勇于创新、热爱教师教育的结构合理的校内外师资队伍。对实验区教师学习、培训、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等给予优先安排；广州大学聘请中小学(含幼儿园)专家型教师来校讲学、任教，担任师范生指导教师和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指导教师；组织学校教师教育团队采取顶岗置换、网络研修、送教下乡、专家指导等多种形式，为中小学（含幼儿园）提供培训服务；共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升团队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及影响力，创建互容共生型共同体文化。

六、经费安排

建设经费由广州市财政投入。

根据粤高教函〔2018〕53号，结合实验区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实验区三年建设经费共1250万（包括特殊教育专业建设经费250万），主要用于特殊教育专项建设、学校新师范人才培养内涵建设、重大课题研究、教师教育优质课程及课程资源建设、教师发展学校的建设经费、教育名师面对面活动等。

附件：广州大学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协作领导小组
与项目组

附件

广州大学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协作 领导小组与项目组

广州大学实验区协作领导小组

组 长：广州大学校长魏明海

广州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樊群

副组长：广州大学副校长郭兴蓬

广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华山鹰

成 员：张其学 吴开俊 聂衍刚 丁邦友 郑美玲

李颂东 刘 晖 雷晓云（广州大学）

赵立宇 王桢桢（广州市教育局）

黄大谷（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州大学教务处和广州市教育局师资
工作处、高等教育处

实验区项目组

组 长：聂衍刚 教务处处长、教授

副组长：雷晓云 教师教育指导中心主任、教授

丁邦友 教师培训学院院长、教授

曹卫真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副院长

宋 智 研究生处副处长

蔡忠兵 教务处副处长

成 员：师范专业相关学院的负责人、教师，相关职能部门
负责人

实验区项目组设五个执行小组：

职前教师教育改革组、教师职后培训改革组、教师发展学校
建设组、教师教育课程建设组和教师教育理论创新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